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板秩字第155號

移送機關　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黃偉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8月7日以新北警板刑字第115283153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偉明不罰。

理　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本局員警獲報稱被移送人在新北市板橋區城林橋往環漢路4段方向便道口處吸食強力膠，經警查訪當場查獲被移送人正吸食強力膠之迷幻物品，而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妨害社會安寧秩序之行為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或其行為不罰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應憑積極證據，倘積極證據不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，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參照，所謂「積極證據足以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」者，依同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，係指據為訴訟上證明之全般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已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確曾犯罪之程度；若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即無從為被告有罪之確信時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。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，前開規定於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時準用之。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吸食行為，應以既遂為處罰要件，如尚未吸食即與該條規定

構成要件不符。復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之規定，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，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，得逕為不罰之裁定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之行為，固據提出移送機關報告單、調查筆錄、職務報告、密錄器影像光碟及影像擷取照片等件為證。惟依前開調查筆錄所載，被移送人對於移送要旨指摘之違序行為，始終保以緘默，未坦承上情，且觀諸卷內之證據，查無被移送人吸食強力膠之畫面。而移送機關未能提出其他被移送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行為之證據，且社會秩序維護法就持有或吸食未遂之行為亦未有處罰之規定，自不得僅以被移送人持有強力膠之行為而遽以處罰。從而，本件不能證明被移送人確於民國115年2月24日0時32分許有上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之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